

---

#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钟向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报告编写人：黄远霞

建设单位：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802212413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  
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3、4 层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  
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名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法定代表人 刘艳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设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生态调查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治理; 环境规划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 工程项目规划设计; 立项咨询、专业编制项目投资及立项相关文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3月28日

---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3 项目建设情况 .....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3 建设内容 .....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	9
3.5 生产工艺 .....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0
3.7 环评审批情况 .....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	11
4.1.1 废水 .....	11
4.1.2 废气 .....	11
4.1.3 噪声 .....	12
4.1.4 固体废物 .....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4.2.1 环保设施投资 .....	12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4.3 环境风险分析 .....	14
4.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	14
4.3.2 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概率及其情景强源后果分析 .....	14
4.3.2.1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	14
4.3.2.2 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及确定 .....	15
4.3.2.3 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	15
4.3.2.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16

---

4.3.2.5 涂料、甲缩醛贮存防范措施 .....	16
5 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7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7
5.1.3 环评综合结论 .....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	22
6.1 废气 .....	22
6.2 废水 .....	22
6.3 噪声 .....	22
6.4 固体废物 .....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4
7.1.1 废水监测 .....	24
7.1.2 废气监测 .....	2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24
7.2 质量保障体系 .....	25
8 验收监测结果 .....	26
8.1 生产工况 .....	26
8.2 废气检测 .....	26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26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27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	27
8.3 废水检测 .....	28
8.3.1 废水检测结果 .....	28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	28
8.4 噪声检测 .....	28
8.4.1 噪声检测结果 .....	28

---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	28
9 验收结论 .....	30
9.1 项目基本情况 .....	30
9.2 验收主要结论 .....	30
9.3 建议 .....	31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2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33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34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	36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	37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	39
附件 6 空桶回收协议 .....	40
附件 7 废料回收协议 .....	42
附件 8 房租合同 .....	43
附件 9 水电使用依据 .....	44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	45
附件 11 专家意见及签名 .....	57
附件 12 网络公示截图 .....	62

---

#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有限公司 1#厂房第 3、4 层（东经 E116°09'33.54"，北纬 N24°16'50.63"），年生产一体成型电感 1 亿件，项目占地面积 1493.19m<sup>2</sup>，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原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有限公司 1#厂房第 4 层，后因公司生产空间的需要，把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有限公司 1#厂房第 3 层租下，公司仅将第 4 层的部分设备转移到第 3 层，人员、设备、工艺、产量均没有变化。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有限公司 1#厂房总共 5 层，第 1 层为梅州烘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第 2 层为梅州市亿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3、4 层为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即本项目所在地点，第 5 层为梅州强达印刷有限公司。厂房顶层存在两个排气口，其中一个为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设置的总 VOCs 排放口，另一个为梅州强达印刷有限公司设置的有机废气排放口，两个排放口的相对位置见图 4.1-1。

2018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13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8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6 月，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

---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废水与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LJCB20190749；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废气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CS191114004AH。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范围为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

---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1亿件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 (2) 《关于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13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钟向东	联系人	钟向东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3 层		
联系电话	13802212413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3、4 层		
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	1493.1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93.19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8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7 月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3、4 层（东经 E116°09'33.54"，北纬 N24°16'50.63"），后因公司发展，厂区占地面积 1493.19m<sup>2</sup>，建筑面积 1493.19m<sup>2</sup>。项目东面和北面均为东升工业园其他厂房，南面为东升一路，西面为开发区二路。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原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4 层，后因公司生产空间的需要，把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3 层租下，公司仅将第 4 层的部分设备转移到第 3 层，人员、设备、工艺、产量均没有变化。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总共 5 层，第 1 层为梅州烘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第 2 层为梅州市亿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3、4 层为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即本项目所在地点，第 5 层为梅州强达印刷有限公司。厂房顶层存在两个排气口，其中一个是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设置的总 VOCs 排放口，另一个是梅州强达印刷有限公司设置的有机废气排放口，两个排放口的相对位置见图 4.1-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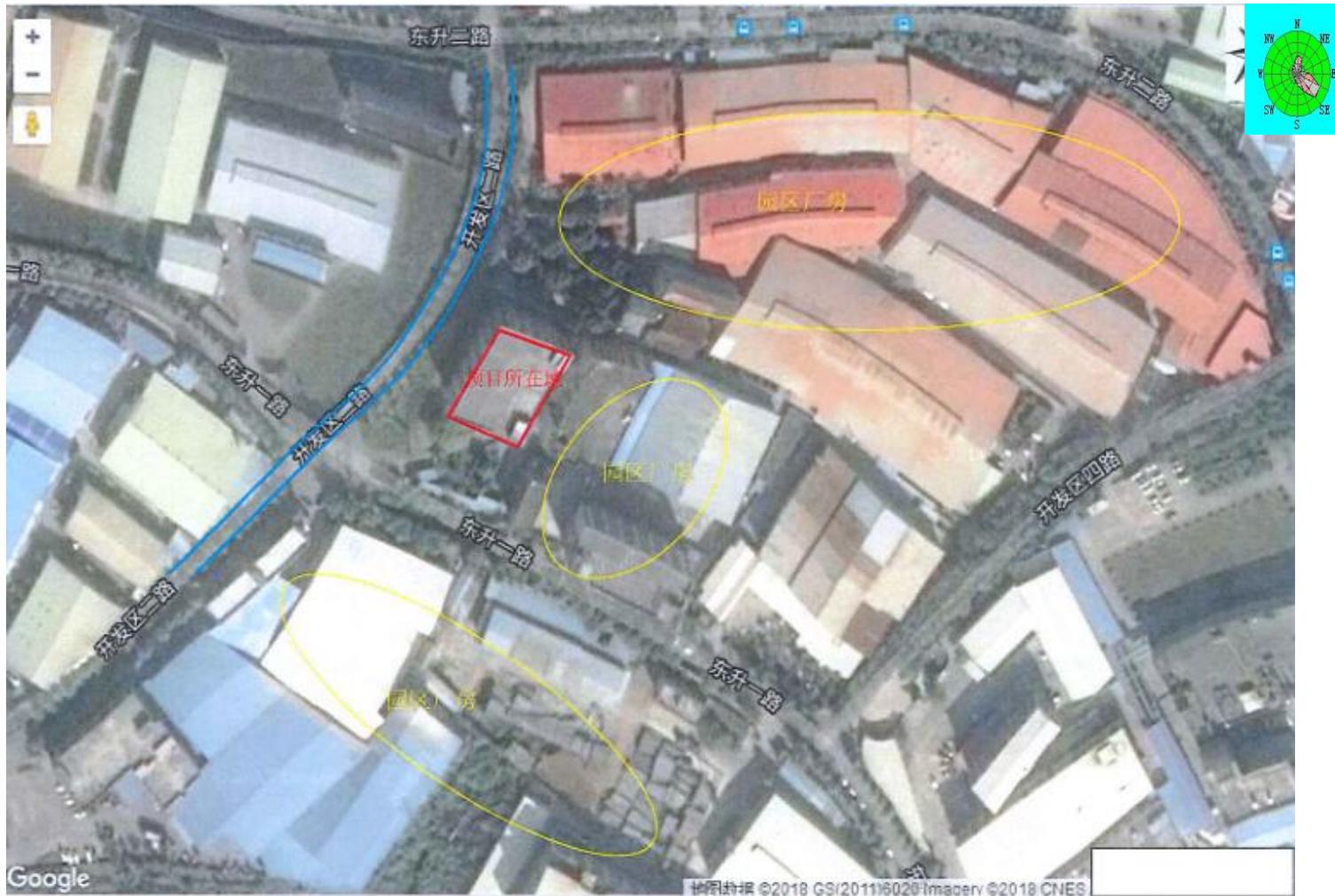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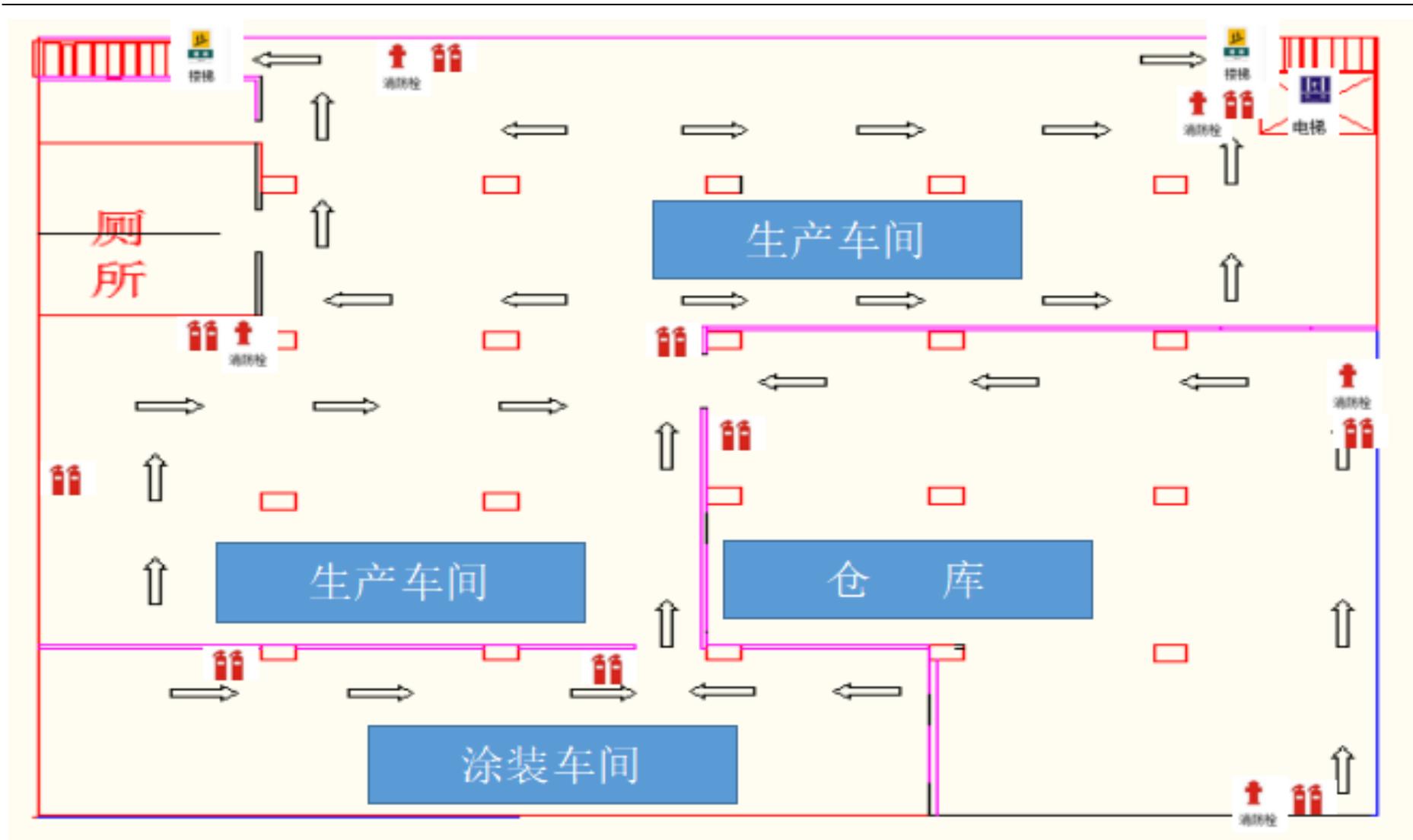


图 3.2-2 (a) 项目 3 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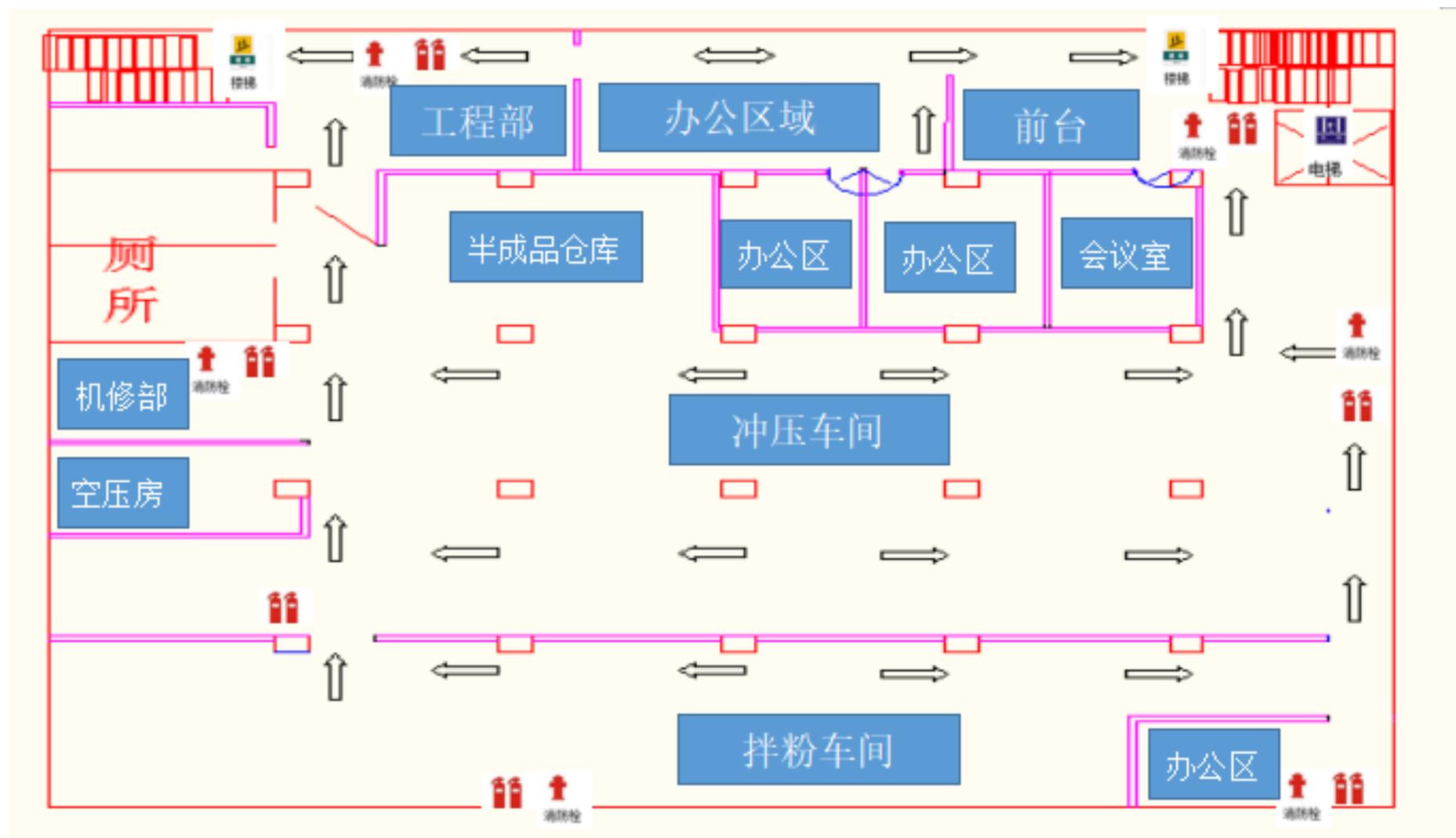


图 3.2-2 (b) 项目 4 楼平面图

### 3.3 建设内容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感元件的制造，年产一体成型电感 1 亿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30T 液压机	12 台	12 台	与环评一致
2	45T 液压机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3	65T 液压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60T 液压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5	100T 液压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烤箱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7	激光烧皮机	4 台	5 台	+1 台
8	激光打标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9	全自动干粉涂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测试包装机	4 台	6 台	+2 台
11	自动滚喷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0	1 台	+1 台
13	水空调	0	2 台	+2 台
14	水塔	0	1 台	+1 台
15	辅助设备	0	1 套	+1 套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 kW h。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还原铁粉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2	脱膜粉	0.2t	0.2t	与环评一致
3	铜线	30t	30t	与环评一致
4	干粉涂料	0.3t	0.3t	与环评一致
5	包装材料	2000 个	2000 个	与环评一致
6	甲缩醛	0.15t	0.15t	与环评一致

###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主要污染工序：烘烤（总 VOCs）、涂装（颗粒物、总 VOCs）、引脚清理（颗粒物）、刻字（总 VOCs）

工艺说明简述：工人把还原铁粉放进压模机，接着将漆包线插进模具进行压模，然后对产品进行烘烤，烘烤后检查并通过全自动干粉涂装机进行静电附着涂装覆盖（或者通过自动滚喷机进行涂装覆盖），该步骤完成后用激光脱皮机进行引脚清理，产品清理后用激光打标机对产品表面刻产品型号，最后是测试、包装和入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为更好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总 VOCs，建设单位在会产生总 VOCs 的设备上安装收集系统，把各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收集后统一引至 6 楼楼顶，经过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进行高空有组织排放。项目增加废气处理设备使污染物由无组织排放变成有组织排放，同时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3.7 环评审批情况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审[2018]013 号。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6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4 \text{ m}^3/\text{d}$  ( $720 \text{ m}^3/\text{a}$ )，则生活污水量为  $2.16 \text{ m}^3/\text{d}$  ( $648 \text{ 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总 VOCs。

##### (1) 总 VOCs

本项目中刻字、烘烤、自动滚喷机喷涂、点锡等工序可归属为注塑工序的分类，注塑工序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至 6 楼楼顶，经过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的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

##### (2) 无组织排放

引脚清理、静电附着涂装和自动滚喷机喷涂过程会产生微量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全自动干粉涂装机和自动滚喷机内均设有滤芯，经设备自带滤芯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直接排入车间；引脚清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空调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持车间内的空气新鲜，降低对周边环境及操作员工的不良影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中注塑工序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至 6 楼楼顶经过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集气罩与设备没有组成密闭空间，因此集气罩的不能完全收集废气，会有少量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通过水

空调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持车间内的空气新鲜，降低对周边环境及操作员工的不良影响，这部分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图 4.1-1 废气治理设施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械设备噪声（包括车间的大压机、小压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产品次品、锡渣）以及危险固废（废油墨桶、甲缩醛空桶、废胶桶、含油包装袋、涂料空桶）等。

项目产生的产品次品、锡渣，收集后出售给收购公司；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甲缩醛空桶、废胶桶、含油包装袋、涂料空桶等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

表 4.2-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废水处理	2	三级化粪池
废气	废气处理	6	水空调、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
固废	固废暂存间	0.5	——
	危废暂存间	0.5	——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1	厂房围蔽隔声等
合计	——	10	——

###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总 VOCs	生产工艺	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经市政管网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一般固废	产品次品、锡渣	收集后出售给收购公司		
	危险固废	废油墨桶、甲缩醛空桶、废胶桶、含油包装袋、涂料空桶	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已落实

## 4.3 环境风险分析

### 4.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1、对企业的产品、生产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名称、日用量、储存量及储存场所或设施进行风险分析；

2、对生产点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说明及主要生产设备进行风险分析；

3、对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治理工艺进行风险分析；

4、对企业能源使用进行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型，进行情景假设，了解企业在发生事件时，在不同情景下的污染途径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分析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分析情况表

序号	风险部位	突发事件	形成原因	事故类型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	维护管理不善，停电以及自然灾害	环境事故
2	生产区	火灾	化学品泄漏，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不当，维护管理不善以及自然灾害	安全事故
3	危险废物储存仓	危险废物泄漏	人为失误，操作不当	安全事故 环境事故
4	化学品储存仓	化学品泄漏	人为失误，操作不当	安全事故 环境事故

### 4.3.2 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概率及其情景强源后果分析

#### 4.3.2.1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最大可信事故确定的目的是针对典型事故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非意味着其它事故不具环境风险。由上述分析可知，企业存在的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有以下几种：

(1) 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桶发生破损或破裂发生泄漏，造成附近水环境以及土壤污染；

(2)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废水未处理达标直接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3) 废气事故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4) 操作不当、人为失误等导致危险废物泄露，渗漏到土壤或流入到水体等，造成附近水环境以及土壤污染。

#### 4.3.2.2 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及确定

根据统计资料以及结合公司生产工艺、运营管理特点，涂料或甲缩醛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事故的概率较高，因此确定火灾事故为最大可信事故。

#### 4.3.2.3 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 (1) 预测情景

公司液体原料涂料、甲缩醛（天那水），为危险化学品，包装为桶装，储存过程中桶发生破损或破裂，物料在重力作用下会泄漏到地面，蒸发产生的蒸汽可能对操作工人造成影响，严重时引起中毒事故，蒸汽浓度达到一定的范围时，如有点火源存在（如明火、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或高温），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若不能及时发现，引发更大面积的火灾事故，将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风险部位：生产区。

##### (2) 预测后果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涉及到具有易燃性的化学品。易燃性液体一旦大量泄漏，会在地面流淌，形成一定面积和厚度的液池。液池若遇火源，将发生池火灾。池火灾发生后，处于液池之中以及火焰所及的人员和设备将首先遭受危害。同时，液池会对周围的人员和设备产生一定程度的火焰辐射危害。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除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由于部分碳不能被充分燃烧，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 CO，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消防废水流量约为 10L/s，按火灾时间约 1 小时计，消防水量为 36m<sup>3</sup>，取损耗系数为 0.8，产生的消防废水量约为 28.8m<sup>3</sup>，项目设消防废水池 30m<sup>3</sup>，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另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及污水总排口处设置截断阀，万一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通过收集管道进入消防废水池中暂存，再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回收

处理，因此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有事故池收集，可确保不会进入污水管网和流出厂区外，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3.2.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及厂区各建、构筑物的性质、耐火等级、建筑面积等情况，设置消火栓灭火系统、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和灭火器材，项目的消防设施如下介绍。

##### (1) 室外消火栓系统

厂区建、构筑物均设室外消火栓系统保护，系统所需的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储存，流量与压力由消防水泵供给。

#####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均设室内消火栓系统保护，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给水系统，即管网压力平时由屋顶消防水箱维持，设在厂区最高建筑物屋顶。火灾发生时，由设在各消防栓处的手动按钮启动消防水泵加压供水。该系统所需的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储存，流量与压力由消防水泵供给。

##### (3) 泡沫灭火设施

生产车间设自动泡沫喷淋灭火系统保护，采用 6% 的抗溶性水成膜泡沫液，供给强度为 8L/s，连续供给时间为 30min，泡沫灭火剂用量 14.4m<sup>3</sup>。

##### (4) 消防器材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要求，在厂房各危险生产场所及建筑物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推车式及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同时配置相当数量的防毒面具等逃生器材。

#### 4.3.2.5 涂料、甲缩醛贮存防范措施

必须贮存在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专用仓库，由专人管理。仓库应为耐腐蚀性材料建筑。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3-2 油漆、甲缩醛防护措施

物质名称	防护措施	灭火方法
涂料、甲缩醛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

## 5 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地表水监测表明，梅江河（梅江入程江口至西阳镇段）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噪声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轻微。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内宿员工租工业园的宿舍和食堂使用，因此不新增食堂油烟的排放。

（2）引脚清理、干粉静电涂装和自动滚喷机喷涂过程会产生微量的粉尘（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全自动干粉涂装机和自动滚喷机内均设有滤芯，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直接排入车间；引脚清理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可保持车间内的空气新鲜，降低对周边环境及操作员工的不良影响。

（3）刻字、烘烤和自动滚喷机喷涂等工序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持车间内的空气新鲜，降低对周边环境及操作员工的不良影响。

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本项目各生产线分布在不同的车间内，噪声叠加不明显，全厂区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强度在 65-80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其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1）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产品次品以及包装袋等，初步估算产生量约 0.20t/a，收集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用到生产中。

（2）项目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梅州东升工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在对“三废”进行达标治理，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不影响周围环境，不降低环境质量的条件下，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4 层（东经 E116°09'33.54"，北纬 N24°16'50.63"），项目租赁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4 层，项目占地 1493.19 m<sup>2</sup>，从事一体成型电感元件制造，年产 1 亿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

---

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的指标，以及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等要求。

2、废气：（1）项目内宿员工租工业园的宿舍和食堂使用，因此不新增食堂油烟的排放；（2）引脚清理和静电附着涂装过程会产生微量的粉尘，全自动干粉涂装机和自动滚喷机内均设有滤芯，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3）刻字、烘烤等工序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持车间内的空气新鲜，降低对周边环境和操作员工的不良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产品次品以及包装袋等，收集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用到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电感元件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第4层(东经E116°09'33.54", 北纬N24°16'50.63"), 项目占地1493.19 m <sup>2</sup> , 从事一体成型电感元件制造, 年产1亿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电感元件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第3、4层(东经E116°09'33.54", 北纬N24°16'50.63"), 项目租赁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第3、4层, 项目占地1493.19 m <sup>2</sup> , 从事一体成型电感元件制造, 年产1亿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基本符合,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均未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的指标, 以及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等要求。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
	2、废气: (1) 项目内宿员工租工业园的宿舍和食堂使用, 因此不新增食堂油烟的排放; (2) 引脚清理和静电附着涂装过程会产生微量的粉尘, 全自动干粉涂装机和自动滚喷机内均设有滤芯,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 刻字、烘烤等工序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 以TVOC计, 为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持车间内的空气新鲜, 降低对周边环境和操作员工的不良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	废气: (1) 项目内宿员工租工业园的宿舍和食堂使用, 因此不新增食堂油烟的排放; (2) 引脚清理和静电附着涂装过程会产生微量的颗粒物, 全自动干粉涂装机和自动滚喷机内均设有滤芯, 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引脚清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空调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保持车间内的空气新鲜 (3) 刻字、烘烤等工序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 以总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	已整改落实

	<p>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至6楼楼顶,经过喷淋塔+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II时段限值,未被收集的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噪声: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噪声: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符合</p>
	<p>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产品次品以及包装袋等,收集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用到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产品次品、锡渣,收集后出售给收购公司;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甲缩醛空桶、废胶桶、含油包装袋、涂料空桶等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p>	<p>已整改落实</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基本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标准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总 VOCs	30	2.9	2.0

### 6.2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

### 6.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65

### 6.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至7月20日及2019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约为81.4%，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4次/天，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7.1.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涂废气	楼顶喷涂废气喷淋塔+UV光解处理后采样口	1	总VOCs	3次/天，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II时段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总VOCs、颗粒物、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次/天，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总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验收监测结果

###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电感元件产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7.19	电感元件	年工作 300 天	33.33 万件	26.86 万件	80.6
2019.7.20			33.33 万件	27.40 万件	82.2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1.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 8.2 废气检测

####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2019.11.19			2019.11.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0666	0.0487	0.0904	0.0271	0.0064	0.0175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129	0.160	0.130	0.208	0.0333	0.0496	
	下风向监控点 3#	0.346	0.0844	0.687	0.419	0.428	0.598	
	下风向监控点 4#	0.358	0.505	0.136	0.451	0.524	0.392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76	0.160	0.160	0.118	0.158	0.161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3	0.271	0.263	0.320	0.267	0.222	
	下风向监控点 3#	0.211	0.237	0.379	0.296	0.183	0.267	
	下风向监控点 4#	0.251	0.486	0.297	0.363	0.367	0.326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19.11.19	第 1 次	22.1-22.3	100.5	50-51	1.3	西北
	第 2 次	28.3-28.4	100.0	48	1.0	
	第 3 次	27.1-27.3	100.7	51-52	1.2	
2019.11.20	第 1 次	22.4-22.5	100.6	50-51	1.5	
	第 2 次	28.6-28.7	100.1	48	1.1	
	第 3 次	26.8-26.9	100.7	50-51	1.4	

###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喷涂车间 废气 排放口	总 VOCs	2019.11.20	第 1 次	2.85	0.021	30	20	
			第 2 次	3.75	0.028			
			第 3 次	7.37	0.055			
		2019.11.21	第 1 次	1.39	0.010			
			第 2 次	1.41	0.011			
			第 3 次	1.50	0.011			
备注：“*”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参数			
2019.11.20	喷涂车间 废气 排放口	第 1 次	7536	25	25.1	温度℃	含湿量%	流速 m/s
		第 2 次	7590			3.9	15.0	
		第 3 次	7496			3.7	15.1	
2019.11.21		第 1 次	7558	25	25.1	3.6	14.9	
		第 2 次	7581			25.3	3.7	15.1
		第 3 次	7624			25.0	3.8	15.1

###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浓度与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3 废水检测

###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19.7.19				2019.7.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粪池排放口	pH	7.53	7.48	7.56	7.61	7.42	7.38	7.46	7.50	6-9
	COD	72	64	58	76	66	78	71	62	500
	NH <sub>3</sub> -N	8.01	7.76	7.92	8.13	7.86	8.14	8.09	7.69	——
	SS	26	32	19	28	23	30	27	18	400
	BOD <sub>5</sub>	21.4	19.3	17.6	22.5	20.0	23.1	21.7	18.4	300
	动植物油类	12.6	10.9	11.4	13.5	11.6	14.1	13.2	12.7	100
	粪大肠菌群 (个/L)	1400	1100	1200	1300	1200	1500	1300	1100	——

备注: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8.4 噪声检测

###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019.7.19		2019.7.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7	47	56	46	65	55
2#	项目南厂界	58	48	59	49	65	55
3#	项目西厂界	57	46	57	47	65	55
4#	项目北厂界	55	45	56	46	65	55

###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废水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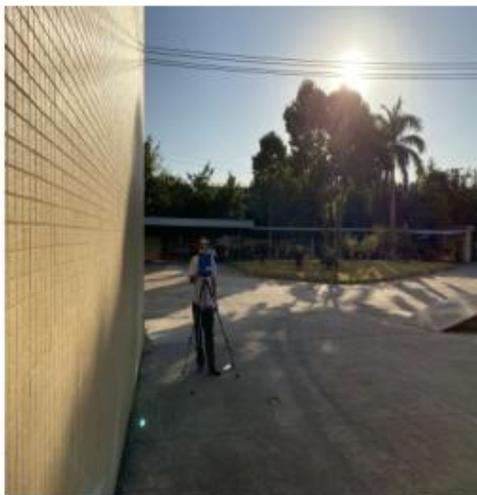
噪声采样图



喷涂车间废气排放口 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

## 9 验收结论

###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3、4 层（东经 E116°09'33.54"，北纬 N24°16'50.63"），年生产一体成型电感 1 亿件，项目占地面积 1493.19m<sup>2</sup>，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原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4 层，后因公司生产空间的需要，把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3 层租下，公司仅将第 4 层的部分设备转移到第 3 层，人员、设备、工艺、产量均没有变化。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总共 5 层，第 1 层为梅州烘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第 2 层为梅州市亿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3、4 层为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即本项目所在地点，第 5 层为梅州强达印刷有限公司。厂房顶层存在两个排气口，其中一个为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设置的总 VOCs 排放口，另一个是梅州强达印刷有限公司设置的有机废气排放口。

### 9.2 验收主要结论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1.4%，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 **(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产生的产品次品、锡渣，收集后出售给收购公司；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甲缩醛空桶、废胶桶、含油包装袋、涂料空桶等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 **(5) 结论**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已落实《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年产 1 亿个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13 号) 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对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年产 1 亿个电感元件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该项目目前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3 建议**

(1) 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16'50", E116°09'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8]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712~10562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1205D6D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648	0	0.0648	0.0648	0	0.0648	0.0648	0	+0.0648	
	化学需氧量	0	68	500	0.1944	0.0324	0.1620	0.1620	0	0.1620	0.1620	0	+0.1620	
	氨氮	0	7.95	--	0.0130	0.0033	0.0097	0.0097	0	0.0097	0.0097	0	+0.009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	3.045	30	0.5441	0.4897	0.0544	0.0544	0	0.0544	0.0544	0	+0.05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

---

##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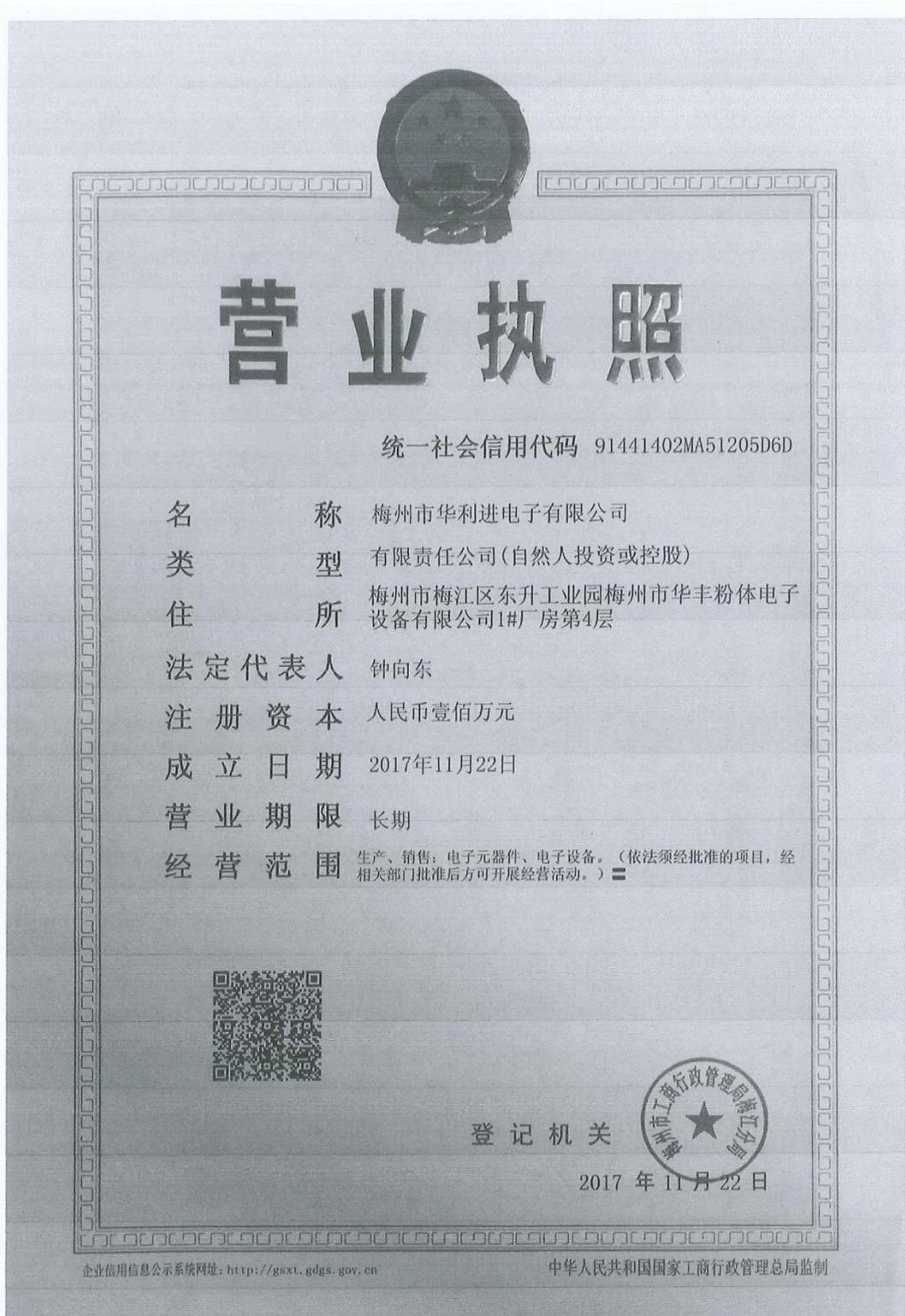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 亿件电感元件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废气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13 号

## 关于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电感元件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厂房第 4 层（东经 E116° 09' 33.54"，北纬 N24° 16' 50.63"）。项目租赁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厂房第 4 层，项目占地 1493.19 m<sup>2</sup>，建筑面积 1493.19 m<sup>2</sup>，从事一体成型电感元件制造，年产 1 亿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排放标

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的指标，以及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等要求。

2、废气：（1）项目内宿员工租工业园的宿舍和食堂使用，因此不新增食堂油烟的排放；（2）引脚清理和静电附着涂装过程会产生微量的粉尘，全自动干粉涂装机和自动滚喷机均设有滤芯，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3）刻字、烘烤等工序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以TVOC计，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持车间内的空气新鲜，降低对周边环境及操作员工的不良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产品次品以及包装袋等，收集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用到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

##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电感元件产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7.19	电感元件	年工作 300 天	33.33 万件	26.86 万件	80.6
2019.7.20			33.33 万件	27.40 万件	82.2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1.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7 月 20 日

## 附件 6 空桶回收协议

# 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博罗县石湾博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 一、 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年9月25日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 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三、 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包装废桶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危废处理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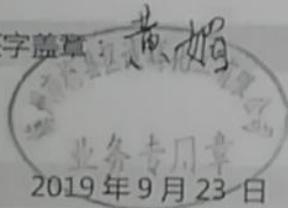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诚辉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的材料（\_甲缩醛\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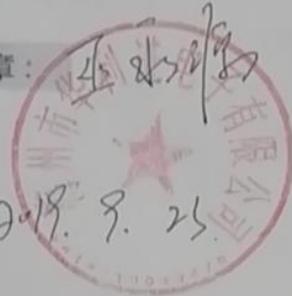
产生的空桶，乙方用完后将退回甲方，由甲方处理。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持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9月23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19. 9. 25.

## 附件 7 废料回收协议

### 废料收购协议书

甲方：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龙华新区 鑫发再生资源回收站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将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废料进行回收在利用。

####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把生产所产生的废料统一分类放置及保管；
2. 放置条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以每年一次到甲方处进行回收废料，回收价格按市场价进行回收利用；
2. 乙方回收废料运输途中，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等污染环境问题；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废料再利用处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要求；

#### 三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王水强

日期：2019-10-8

乙方代表签字：吴海波

日期：2019-10-8

## 附件 8 房租合同

### 厂房使用合同

甲方：梅州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钟向东 章文锦 刘标城

一 甲方将位于广东梅州东升工业园内梅州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厂房第三 四层（不动产权第 0023157）租赁给乙方使用，租金每年贰万肆仟元正（24000 元）。

二 使用期限为壹拾年，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 使用期内：电费由乙方方向梅州供电局缴纳，水费按梅州市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收取，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五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梅州市华丰粉体  
电子设备有限公

代表人：

盖章：

乙方：梅州市华利进电  
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盖章：

附件 9 水电使用依据

**收 据**      N<sup>o</sup>: 306823

2019年5月18日

今收到 郴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4月电费: 21530.2

水费: 396.2

金额人民币 (大写) ②佰④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元零角零分

备 注      ¥ 21926.-

发据单位盖章      会计      出纳 *[Signature]*      经手人

第二联: 交顾客

**收 据**      N<sup>o</sup>: 306824

2019年6月18日

今收到 郴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5月份电费: 23015.-

水费: 412.-

金额人民币 (大写) ②佰④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零角零分

备 注      ¥ 23427

发据单位盖章      会计      出纳 *[Signature]*      经手人

第二联: 交顾客

**收 据**      N<sup>o</sup>: 306838

2019年7月17日

今收到 郴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6月份电费: 21357

水费: 469.-

金额人民币 (大写) ②佰④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元零角零分

备 注      ¥ 21806.-

发据单位盖章      会计      出纳 *[Signature]*      经手人

第二联: 交顾客

只作内部使用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17192735U

报告编号 SLJCB20190749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亿件电感元件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4层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黄卓华

审核: 陈洋

批准: 王江波

签发日期: 2019.07.26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A-4、A-5、A-6、A-7 单元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邮编: 517000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水	邱志祥、吴云豪	杨中杰、冉俊泽、余可、 赖航通、邱志祥、吴云豪
	废气		
	噪声		邱志祥、吴云豪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20190749	详见附表	2019年07月19日-20日	2019年07月26日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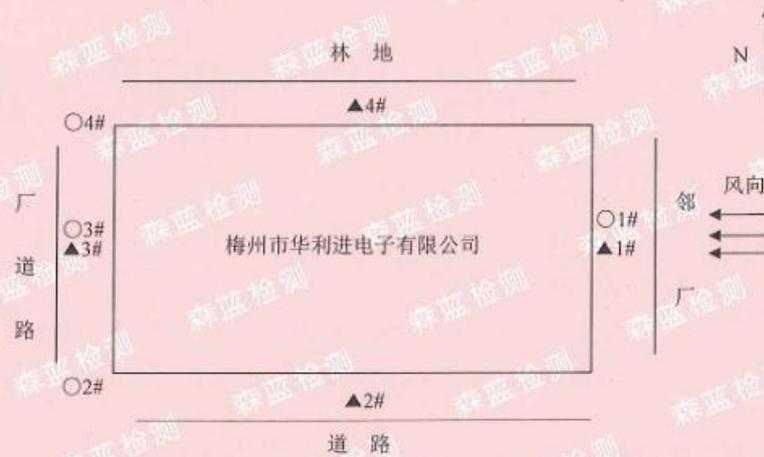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7月19日				07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化粪 池排 放口	pH 值	7.53	7.48	7.56	7.61	7.42	7.38	7.46	7.50	6-9
	悬浮物	26	32	19	28	23	30	27	18	400
	化学需 氧量	72	64	58	76	66	78	71	62	5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1.4	19.3	17.6	22.5	20.0	23.1	21.7	18.4	300
	氨氮	8.01	7.76	7.92	8.13	7.86	8.14	8.09	7.69	--
	动植物 油	12.6	10.9	11.4	13.5	11.6	14.1	13.2	12.7	100
	粪大肠 菌群	1.4×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1×10 <sup>3</sup>	--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参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检 测 报 告

## (3) 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07 月 19 日		07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7	47	56	46
2#	项目南厂界	58	48	59	49
3#	项目西厂界	57	46	57	47
4#	项目北厂界	55	45	56	46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图

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台式 pH 酸度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L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PX-250L	20MPN/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S191114004AH

委托单位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1亿件电感元件项目

单位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第3、4层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张秀清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李浩

签发日期: 2019.12.6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LCS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A 栋 101、201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23 层 F、23 层 G

邮政编码: 518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4007-886-98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13728823220

传真: 0755-82591330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19.11.19-2019.11.21
分析日期	2019.11.22-2019.11.23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李明、刘军扬、何小宇、卢子喜
分析人员	徐陆腾、刘舒溪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第 3、4 层

## 二、检测结果

### (一)、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喷涂车间废气排放口 5#	总 VOCs	2019.11.20	第一次	2.85	0.021	30	2.9	合格
			第二次	3.75	0.028			
			第三次	7.37	0.055			
		2019.11.21	第一次	1.39	0.010			
			第二次	1.41	0.011			
			第三次	1.50	0.011			

备注：“\*”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该标准排放限值由客户指定。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高度 m	烟气参数		
					温度℃	含湿量%	流速 m/s
2019.11.20	喷涂车间废气排放口 5#	第一次	7536	25	25.1	3.9	15.0
		第二次	7590			3.7	15.1
		第三次	7496			3.9	14.8
2019.11.21		第一次	7558	25	25.1	3.6	14.9
		第二次	7581		25.3	3.7	15.1
		第三次	7624		25.0	3.8	15.1

(二)、无组织废气

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1.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VOCs	0.0666	0.0487	0.0904	2.0 mg/m <sup>3</sup>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29	0.160	0.13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46	0.0844	0.687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58	0.505	0.136		合格	
2019.11.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VOCs	0.0271	0.0064	0.0175		2.0 mg/m <sup>3</sup>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08	0.0333	0.049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19	0.428	0.598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51	0.524	0.392			合格

备注：“\*”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1.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6	0.160	0.160	1.0 mg/m <sup>3</sup>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43	0.271	0.263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11	0.237	0.379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51	0.486	0.297		合格	
2019.11.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18	0.158	0.161		1.0 mg/m <sup>3</sup>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20	0.267	0.222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96	0.183	0.267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63	0.367	0.326			合格

备注：“\*”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19.11.19	第一次	22.1-22.3	100.5	50-51	1.3	西北
	第二次	28.3-28.4	100.0	48	1.0	
	第三次	27.1-27.3	100.7	51-52	1.2	
2019.11.20	第一次	22.4-22.5	100.6	50-51	1.5	
	第二次	28.6-28.7	100.1	48	1.1	
	第三次	26.8-26.9	100.7	50-5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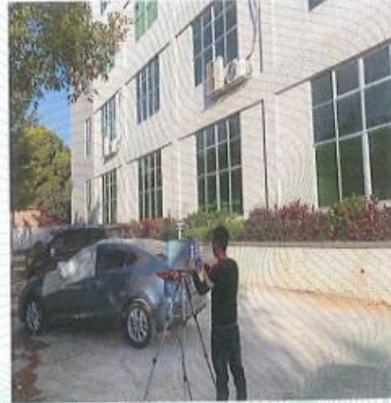
###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0.0005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30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0.0005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附采样照片:



喷涂车间废气排放口 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报告结束\*\*\*

## 附件 11 专家意见及签名

###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电感元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5日，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电感元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第3、4层（东经E116°09'33.54"，北纬N24°16'50.63"），年生产一体成型电感1亿件，项目占地面积1493.19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原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第4层，后因公司生产空间的需要，把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第3层租下，公司仅将第4层的部分设备转移到第3层，人员、设备、工艺、产量均没有变化。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华丰粉体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总共5层，第1层为梅州烘福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第2层为梅州市亿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3、4层为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即本项目所在地点，第5层为梅州强达印刷有限公司。厂房顶层存在两个排气口，其中一个为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设置的总VOCs排放口，另一个为梅州强达印刷有限公司设置的有机废气排放口。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亿件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8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电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13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同环评一致。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年产1亿件电感元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为更好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总VOCs，建设单位在会产生总VOCs的设备上安装收集系统，把各工序产生的总VOCs收集后统一引至6楼楼顶，经过喷淋塔+UV光解处理后，进行高空有组织排放。项目增加废气处理设备使污染物由无组织排放变成有组织排放，同时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总VOCs。

##### （1）总VOCs

本项目中刻字、烘烤、自动滚喷机喷涂、点锡等工序可归属为注塑工序的分类，注塑工序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总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至6楼楼顶，经过喷淋塔+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的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II时段限值。

##### （2）无组织排放

引脚清理、静电附着涂装和自动滚喷机喷涂过程会产生微量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全自动干粉涂装机和自动滚喷机内均设有滤芯，经设备自带滤芯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直接排入车间；引脚清理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空调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持车间内的空气新鲜，降低对周边环境及操作员工的不良影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中注塑工序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至6楼楼顶经过喷淋塔+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集气罩与设备没有组成密闭空间，因此集气罩的不能完全收集废气，会有少量总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水空调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持车间内的空气新鲜，降低对周边环境及操作员工的不良影响，这部分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三）噪声

·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械设备噪声（包括车间的大压机、小压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65-8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产品次品、锡渣）以及危险固废（废油墨桶、甲缩醛空桶、废胶桶、含油包装袋、涂料空桶）等。

项目产生的产品次品、锡渣，收集后出售给收购公司；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甲缩醛空桶、废胶桶、含油包装袋、涂料空桶等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总VOCs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II时段限值；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总VOCs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电感元件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建议：

1.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5 日

梅州市华利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电感元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陈彬	梅江区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粤高取证字第1700101025140号	
毛杰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1905101070066	
李双林	梅江区环保局	粤中取证字第1500102269898号	

---

## 附件 12 网络公示截图